

基督徒三代之間的家庭觀

華人傳統家族觀中，一向認為三代同堂最有福氣。確實，三代之間能在同一個屋簷下生活，的確是多麼令人羨慕，一幅美好的畫面。

但是這也出現許多的問題。兩代之間(第一與第二之間)會產生，也會加劇許多本來就已經存在的問題。當然，也會有一些人認為，不能因為有問題就回避問題，或是放棄，那是一種逃避心態。但事實並非如此，因為許多的問題，本質上是不必要的問題，本來就該避免，那才是智慧。

三代同堂

三代同堂的生活模式，雖然有許多優點，例如第一代能得到第二代的陪伴，又能看著第三代一天天長大，得享含飴弄孫之福，並且在現今雙薪家庭的需要中，第二代又能得到第一代協助帶第三代(通常為年幼的子女)。

但是不得不注意的是三代同堂也確實有更多的缺點。第一，它容易因為第一代與第二代對教養子女的觀念、方式有許多不同，非常容易產生關係的緊張與衝突。同時，對第三代也有巨大的負面影響，因為：

1. 會對孫子產生很大的混淆：該聽爺爺奶奶的，還是要聽爸爸媽媽的？
2. 會嚴重的損害父母的權威：祖父母不尊重父母的教育目標或方式，無論是用聲份、威嚴或是氣勢壓過父母，讓第二代身為父母的權威在孫子心目中盪然無存。
3. 遊走兩邊：很聰明的孫子會遊走兩邊，誰對他有利他就找誰。就像一些孩子會遊走在父母之間，同樣的，有祖父母時，孩子通常是找爺爺奶奶比較有甜頭。
4. 僥倖：可能會養成孩子僥倖的心態，因為有一些狡猾的孩子會運用爺爺奶奶來壓爸爸媽媽。
5. 溺愛：況且我們也聽過無數的例子，就是爺爺奶奶的帶領方式很容易溺愛。而且許多爺爺奶奶除了照顧吃喝拉睡之外，並沒有能力照顧他們的情感生活、學業。甚至我們也看到無數的隔代教養的例子，就是「沒有教養」，也就是說在生活態度和規矩上可以說是完全放任的狀況。
6. 缺席：最後，是最嚴重的一點，就是被爺爺奶奶帶大的孩子跟父母並不親，這是最大的缺點。這是一個不可逆，無法彌補的大缺陷，是孩子心靈中一個別人無法填補，巨大的空洞，父母在不經意當中成為情感上的缺席父母。

回歸聖經

三代之間的家庭觀，首先應該回歸到聖經對家庭的定位。聖經教導我們的是「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和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(創 2:24)但是我們在華人教會中所看到的，是人並沒有離開父母。父母也並不願意讓子女離開。結果就是兒子婚後繼續留在家裡，在原生家庭中生活，如此就不是真正的「建立自己的家室」，而只是「繼續原有的家室」，有違聖經原則與價值觀。

同樣的，我們也看到許多的子女因為孝順就把父母接到家中一起住。這的確是非常可貴的親情與孝心。但是這也是有違聖經原則(「人要離開父母」)。孝敬並不等於一定要與父母一起生活，孝敬、照顧有許多不同的形式。除非是經濟上有極大的困難，或是父母

健康上有特殊的照護上的需要(已失去生活自主能力，並在經濟上無法負擔看護)，不得不接到家中，否則應該盡力避免共處一個屋簷下的生活安排。從最實際的日常相處來看，婆媳問題等各種兩代之間的困難與傷害，是遠遠多於美好的和睦相處的。

為了讓健康的親情，應該避免三代同住。父母若有生活上的照護需要，可以考慮安排在銀髮公寓、照護中心，或安排住在同一個社區(步行距離內的地方)，甚至是住上下樓，都是妥善的安排方式。如此便能兼顧聖經中的「離開父母」與「孝敬父母」的雙重教導。